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人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102年10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選區 (比數)	項 目	本 項 最 高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 同 選 項 (40 分)	學 歷	7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7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人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102年10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選區 (比數)	項 目	本 項 最 高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p>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一) 第一、二職等：1分。(二) 第三職等：2分。(三) 第五職等：3分。(四) 第六職等：3.5分。(五) 第七、八職等：4分。(六) 第九職等：5分。(七) 第十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年 資	10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十分之限制。</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 績	10	甲等	2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人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102年10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選區 (比數)	項 目	本 項 最 高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獎 懲	6	嘉獎（申誡） 一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 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 一次			1.8		
個 別 選 項 (40 分)	職 務 歷 練 與 發 展 潛 能	18	就受考人之「現職」及「歷任職務」與擬陞任職務相關性，評定初評分數。	0—8	<p>一、職務歷練，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為限。</p> <p>二、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所作之評分、評語及相關事證，予以複評。</p> <p>三、研究發展作品與著作，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受獎或出版著作者為限，其中經「依法出版」，係指經公開發表（經出版或報章雜誌刊行）之著作而言，至發明以最近十年內核准者為限，逾期不予採計</p> <p>四、上項作品或發明（須檢附資料）或對所掌業務創新有貢獻者均由甄審委員會依上列標準予以審評，並核予適當分數，並均以採計陞任一次為限。</p> <p>五、同一著作或發明，已作為送審採任有案者，不再作為陞遷採計評分依據。</p> <p>六、共同署名作品之給分： （一）如能取得其所提作品中共同署名之作者證明某部分雖為某君之著作，可檢證就其內容酌予評分。 （二）評分原則：二人署名之共同作品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二分之一範圍為度，例如研究發展之甄審會審評結果為2分，則二人共同作品每人宜以1分為度。三人以上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三分之一範圍為度（依上例類推）。著作與發明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與發明時，其評分方式亦同。</p> <p>七、以機關名義編印之研究報告，不納入個人陞遷考核採計評分。</p> <p>八、依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10點，本校職員<u>擬陞任簡任非主管及薦任主任、或秘書、技正等職務</u>，以具有2個以上單位之資歷者，甄審會得酌加1分。</p>
			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並經行政院或教育部等獲頒受獎有案者，優等獎4分，甲等獎3分，乙等獎2分，佳作獎1分。	0—4	
			1、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經依法出版者。 2、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發明，經主管官署核准，具有證明者。 3、對所職掌	0—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人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102年10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選區 (比數)	項 目	本 項 最 高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業務研究 創新有貢 獻，經採 行有案 者。		
			曾獲教育部優 秀公務人員得 3分，獲其他 公務機關同等 級以上績優獎 勵依例給分。	0— 3	
			就受考人之業 務執行能力、 組織規劃及溝 通協調、能融 入工作團隊、 具有協助長官 落實服務理念 之態度、具有 與同仁和諧相 處之態度等面 向評定初評分 數。	0— 6	
	訓 練 進 修	5	<u>合計達70小時 以上，未達140 小時</u>	1	<u>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u>
<u>合計達140小時 以上，未達280 小時</u>			2		
<u>合計達280小時 以上，未達420 小時</u>			3		
<u>合計達420小時 以上，未達560 小時</u>			4		
<u>合計達560小時 以上</u>			5		
	外 語 能	5	<u>通過 CEF A2 級，領有合格 證書者。</u>	2	一、通過英語、日語、韓語、俄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 CEF 之等級
			<u>通過 CEF B1</u>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人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102年10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選區 (比數)	項 目	本 項 最 高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力		<u>級，領有合格證書者。</u> <u>通過 CEF B2 級、C1 級、C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u>	5	計分。 二、取得2項以上英語、日語、韓語、俄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分別計分。（計分標準表對照表如附件）
	領導能力	2	擬陞任職務為主管職務時，就受考人之果斷應變能力、督導統籌能力評定初評分數。	0—2	一、辦理升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應列為當然選項；非主管（副主管）職務時本項目不予計分。 二、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以0至2分為基本分，再提甄審委員會複評。
	主管考評	10	就受考人之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最近三年來之品德生活考核紀錄、工作績效評定初評分數。	0—10	由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分數為憑，以7分為基本評分，再提甄審委員會複評，凡分數在9（含）分以上及5（含）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校長綜合考評 (20分)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20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人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102年10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本校滿二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員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 語言 能力參考指 標	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 計分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 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 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 能力測 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 語文能 力鑑定)
								(DELF/ DALF 法 語鑑定文 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 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 辦之考試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105-149	S-1+	A2(基礎級) Waystage	2分	初級	新制 N5 (舊制4級)	初級 2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 Zertifikat A1:Start Deutsch 2	A2 (基礎 級)
150-194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4分	中級	新制 N4 (舊制3級)	中級 3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 Zertifikat A2:Zertifika t Deutsch	B1 (進階 級)
195-239	S-2+	B2(高階級) Vantage	5分	中高級	新制 N3	中級 4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 Zertifikat B2	B2 (高階 級)
240-330	S-3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分	高級	新制 N2 (舊制2級)	高級 5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 Zertifikat C1	C1 (流利 級)
		C2(精通級) Mastery	5分	優級	新制 N1 (舊制1級)	高級 6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 Zertifikat C2:Zentrale Oberstufenp ruefung	C2 (精通 級)